

BlackBerry from Vodafone
讓你商業路上步步領先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詳載於第38頁的綜合損益賬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05年11月1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0(2003/04：每股\$0.33)。建議的末期股息，連同本公司於年中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19(2003/04：每股\$0.20)，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39。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35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第43及44頁。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5年6月30日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3,812,020,000(2004年6月30日：\$4,107,678,000)。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作出的慈善捐款或其他捐款共\$61,000(2004：\$6,000)。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的日期止，本公司在任的董事如下：

- | | |
|---------------|----------------------------|
| * 郭炳聯先生
主席 | * 張永銳先生 |
| 黎大鈞先生
總裁 | * 潘毅仕先生
(於2005年7月1日獲委任) |
| 陳啟龍先生 | ** 李家祥先生，太平紳士 |
| * 黎浩佳先生 | ** 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 |
| * 黃奕鑑先生 | ** Sachio Semmoto博士 |
| * 蘇承德先生 | ** 楊向東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黎大鈞先生、黎浩佳先生、蘇承德先生及Sachio Semmoto 博士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潘毅仕先生則按照細則第101條規定告退，除Sachio Semmoto博士外，彼等董事均表示願意膺選連任，餘下的現任董事則繼續留任。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限期乃遵照本公司細則第110及111條的規定。

董事會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並確信其獨立性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於2001年5月31日本公司與黎大鈞先生所訂立的僱傭合約，黎大鈞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總裁，任期由2001年7月17日起持續生效。本公司現可發出不少於6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以終止該僱傭合約。

根據於2002年5月1日本公司與陳啟龍先生所訂立的僱傭合約，陳啟龍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任期由2002年5月15日起持續生效。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6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以終止該僱傭合約。

除以上所述外，全體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超過3年年期而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薪酬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條款而釐訂。董事袍金則需每年檢討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權。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已支付及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書所詳述的關連交易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第31至34頁。

董事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		合計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	配偶及未滿 十八歲子女	受控法團	其他	購股權 (附註)	合計權益	
郭炳聯	—	—	—	2,237,767	—	2,237,767	0.38%
黎大鈞	—	—	—	—	3,000,000	3,000,000	0.51%
陳啟龍	—	—	—	—	1,103,500	1,103,500	0.19%

附註：購股權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	於2004年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05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黎大鈞(附註1)	2003年2月10日	9.29	3,000,000	—	—	—	3,000,000
陳啟龍(附註2及3)	2003年2月10日	9.20	133,500	—	—	—	133,500
	2004年2月5日	9.00	970,000	—	—	—	970,000

附註：

- 購股權須於2003年2月10日至2011年7月16日期間按每股\$9.29的價格行使。按原有的5,000,000份購股權，不多於20%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2月10日開始行使，不多於40%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7月17日開始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可於2004年7月17日開始行使，不多於80%的購股權可於2005年7月17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6年7月17日開始行使。
- 購股權須於2003年5月2日至2012年5月1日期間按每股\$9.20的價格行使。按原有的200,000份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5月2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04年5月2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5年5月2日開始行使。
- 購股權須於2005年2月5日至2014年2月4日期間按每股\$9.00的價格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05年2月5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06年2月5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7年2月5日開始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1. 於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		合計權益	合計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	配偶及未滿 十八歲子女	受控法團	其他 (附註1)	購股權 (附註2)		
郭炳聯	—	—	—	1,079,515,895	75,000	1,079,590,895	44.96%
黃奕鑑	70,904	—	—	—	75,000	145,904	0.006%
黎浩佳	—	—	—	—	36,000	36,000	0.001%
李家祥	—	—	18,000	—	—	18,000	0.0007%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股份中之1,056,338,347股股份權益，被視為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三人之間重疊的同一批權益。

附註2：購股權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	於2004年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05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郭炳聯	2001年7月16日	70.00	75,000	—	—	—	75,000
黃奕鑑	2000年2月15日	70.00	150,000	—	—	(150,000)	—
	2001年7月16日	70.00	75,000	—	—	—	75,000
黎浩佳	2001年7月16日	70.00	36,000	—	—	—	36,000

所有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二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第三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二，並於授出日期第四及第五年內隨時可行使全數或部份購股權，此後有關之購股權將期滿失效。

2. 於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		合計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	配偶及未滿 十八歲子女	受控法團	其他 (附註1)	購股權 (附註2)	合計權益	
郭炳聯	—	—	—	1,742,500	484,999	2,227,499	0.10%
黃奕鑑	100,000	—	—	—	240,000	340,000	0.01%
蘇承德	—	—	—	—	800,000	800,000	0.03%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股份中之1,070,000股股份權益，被視為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三人之間重疊的同一批權益。

附註2：購股權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	於2004年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05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郭炳聯	2000年3月28日	10.38	503,333	—	—	(251,667)	251,666
	2001年4月7日	2.34	350,000	—	—	(116,667)	233,333
黃奕鑑	2000年3月28日	10.38	240,000	—	—	(120,000)	120,000
	2001年4月7日	2.34	180,000	—	—	(60,000)	120,000
蘇承德	2002年7月8日	1.43	400,000	—	—	—	400,000
	2003年11月29日	1.59	400,000	—	—	—	400,000

上述購股權可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條件而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3. 於其他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擁有人	經法團 擁有之 可歸屬權益 (附註)	經法團擁有之 可歸屬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經法團實際 擁有之權益	實際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暉卓有限公司	10	—	—	—	10%
儲善有限公司	10	—	—	—	10%
Splendid Kai Limited	—	2,500	25%	1,500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	25	25%	15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	1	50%	1	50%
舉捷有限公司	—	8	80%	4	4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乃被視為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三人之間重疊的同一批權益，因該等股份乃由數間公司持有，而彼等於該些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購股權中所持有的權益，乃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公司之購股權詳細資料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的購股權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使公司董事可從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的業務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11月15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授予參與人士(包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將於下文列出。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於2004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0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黎大鈞	2003年2月10日	9.29	2003年2月10日至 2011年7月16日	3,000,000	—	—	—	3,000,000
陳啟龍	2003年2月10日	9.20	2003年5月2日至 2012年5月1日	133,500	—	—	—	133,500
	2004年2月5日	9.00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970,000	—	—	—	970,000
僱員								
	2004年2月5日	9.00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8,487,000	—	—	(77,000)	8,410,000
	2004年12月6日	8.01	2005年12月6日至 2014年12月5日	—	193,000	—	—	193,000
	2005年1月4日	8.70	2006年1月4日至 2015年1月3日	—	193,000	—	—	193,000
	2005年3月1日	9.05	2006年3月1日至 2015年2月28日	—	193,000	—	—	193,000

於2004年12月3日、2005年1月3日及2005年2月28日，即於年內授出購股權前的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7.95、\$8.75及\$9.05。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其他參與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其他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

在評估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時，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就股息作出調整(「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為其中一種被普遍接納用作計算期權價值的方法，亦是上市規則第17章建議採用的期權定價模式之一。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評估年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所採用的參數及假設有以下各項：

承授人	授予日期	購股權 預期年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預期股息 回報率
僱員	2004年12月6日	5年	2.73%	22.85%	6.20%
	2005年1月4日	5年	2.66%	22.84%	6.20%
	2005年3月1日	5年	3.37%	20.29%	6.20%

(a) 購股權預期年期

計算時採用的購股權預期年期即由授予日期起計(「計算日期」)的加權平均預期年期。

(b) 無風險利率

計算時所採用的無風險利率，指於計算日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應的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加權平均回報率。

(c) 預期波幅

計算時採用的預期波幅指計算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按年波幅。

(d) 預期股息回報率

計算中的預期股息回報率指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股息回報率。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評估年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總額約為\$483,272，此價值的分析如下：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之 估計加權平均價值 \$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之估計價值 \$
193,000	0.81	156,137
193,000	0.87	168,682
193,000	0.82	158,453
579,000		483,272

估值並未計算未來可能沒收購股權之調整。在損益表內並無確認扣除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行使購股權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按每股股份的面值列入股本，而股份溢價則為所收取的款項淨額減去股本進賬總額之差額。

必須注意，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價值，是基於多項假設，且純粹為年內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購股權承授人累計所得的財務利益，可能與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價值存在很大差異。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概述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寶貴貢獻的參與者，並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或挽留該等被視為對本集團有建樹，或預期可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

(b) 參與者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憑藉彼等的工作經驗、行業知識、表現、業務聯繫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可對集團的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者，將有資格在董事邀請下參與計劃。

(c)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額

本公司可發行的購股權，在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於股東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而隨時更新此限額，惟在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包括根據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可超逾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

於2005年9月5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3,092,5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2.25%。

(d)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之上限

任何參與者的配額，最多為因行使於直至最近一次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逾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1%。

(e)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不可於授出後10年之期屆滿後行使，且購股權不可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採納計劃當日後10年之期屆滿後授出。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f) 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款項

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接納書，連同支付予本公司\$1.00的滙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必須於公司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起28日內寄送予公司秘書。

(g)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繳付的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至少為(i)在緊接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ii)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h) 計劃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由2002年11月15日起10年內有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權益及淡倉之股東

於200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載及據本公司獲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包括在內)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Cellular 8」)	1及2	289,364,972	49.65%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新鴻基地產」)	1及2	303,532,897	52.0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3	305,372,208	52.40%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52,720,373	9.0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29,849,000	5.12%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llular 8於上述以其名稱持有的289,364,972股股份權益也屬新鴻基地產所有，原因為新鴻基地產控制Cellular 8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因此，上述以新鴻基地產之名稱持有的股份數目與Cellular 8之權益是重疊的。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llular 8的相同權益也屬新鴻基地產透過其持有Cellular 8權益的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所有。此等附屬公司為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及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新鴻基地產於上述以其名稱持有的股份權益(及上述其各附屬公司的權益)也屬HSBC所有，原因為HSBC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新鴻基地產的股份。因此，上述以HSBC之名稱持有的股份數目與新鴻基地產之權益是重疊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及董事所知悉的公開資料，公司確認其股份於本報告之日期在市場上已經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佔集團總購貨額的百分比如下：

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購貨額百分比	24%
集團五大供應商佔總購貨額百分比	48%

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以上所述的供應商擁有權益。

於本年度內，集團向其五大客戶所售出的貨品及服務少於總額30%。

關連交易

- 若干於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也構成關連交易。下列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訂立及/或持續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如需要時)予以公佈。
 - 本公司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作為寫字樓、零售店舖及貨倉之用，並向本集團授出許可證，准許於該等公司所擁有的若干物業安裝基站、天線及電話電纜。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的租金及許可證費用總額共\$49,430,000。
 - 新鴻基地產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一般保險服務。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的保金為\$8,096,000。
 - 新鴻基地產的聯繫公司新地寶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自1999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僱員公積金計劃的投資經理。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新地寶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從本集團僱員公積金計劃所認購的互惠基金支取酬金，故本集團並無向其支付費用。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上述交易已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由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中訂立，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而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確認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i)已經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ii)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iii)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所披露各類別的上限。

2. 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於一聯繫公司擁有權益，其主要股東為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該聯繫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科技相關公司之股份基金。

上述關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已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責任乃參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內的職權範圍書而訂立。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1999年起成立，負責向董事會作出意見及建議。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2004年3月起，委員會之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的業務或財務專長及經驗，為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於2005年8月24日開會審閱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提呈的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報告。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符合及按照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落實執行一切會計政策。委員會發現財務報表並未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操施感到滿意。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於2005年1月1日前有效），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儘管如此，各非執行董事必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董事於2004年3月31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

本年報所披露的財務資料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05年9月5日